

周梅森

国殇

国殇



周梅森

花城出版社

国 痞

周梅森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韶关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5印张 4插页 320,000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 8,110册

ISBN 7-5360-0200-9/I·190

平装定价：4.80元

內容提要

基础教育研究 2014 年第 10 期

作家小传

周梅森，男，1956年3月9日生于江苏省扬州市，后随父母迁居徐州。高中毕业后当过五年矿工。1979年《青春》创刊，调该刊任小说编辑，并从事文学创作。1985年调中国作家协会江苏分会任驻会专业作家。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作家协会江苏分会常务理事、青年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南京作家协会副主席。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黑坟》、《乱洪》，中篇小说集《沉沦的土地》、《庄严的毁灭》等。曾获首届“江苏文学奖”、首届“金陵文学奖”、一二两届“花城文学奖”、四届全国中篇小说奖。评论界赞誉其作品“大有茅盾当年写《子夜》的气魄”。

他没倒下，他握着滴血的匕首牢牢地立在大地上。匕首上的血，是又一个对手为自己的失败付出的代价。他什么也没失去，脖子没被咬断，胳膊还自如地动作着，足以应付三五个回合。他全身的每一块肌肉都割裂无缺，就连大腿根下那一串雄性的精液物也还在那里安然地躺着。他用糊着狼血的手，抚摸着自己多毛的胸脯，多毛的大腿，和大腿中那事使他自豪的肉，仿佛在对自己的生命进行一次庄严的检阅。检阅的结果是令人满意的，他手中的匕首一挥，又发出了一阵惨人的狂笑和吼叫：

“快呀！哈哈！哈哈……你再快呀……”

作者手迹



作者近照

自序

这是我的第三个小说集，收入集中的作品均是做了专业作家之后写的。有关这些作品的评介已见诸各报刊，在此我就不饶舌了。然而，又出了一本书，在人生和文学的旅途中又走完了一段路，总得写几句什么作个纪念才是。于是，我想借这机会做做“广告”，谈谈我，谈谈我在这两年中的思索和感想。也许这对作者和读者之间的沟通会起点作用。

我的命有些怪。当我虔诚地追求某种东西的时候，那东西总是躲闪着，不屑于与我谋面，而当我已不再指望得到它的时候，它却会冷不丁地在我生命的某段旅途中跳将出来，极热情地扑向我。我曾经幻想着上大学，曾极殷勤地给北大、北师大等诸多大学写过信，希望那里的老先生们能给咱谆谆教诲一番，借以充实一下空空如也的脑袋。不料，那时却是张铁生时代，人家不要咱们这种毛通，几个大学都给我回了信，表示爱莫能助。我记得北师大还寄了一本《鲁迅谈创作》的书给我，使我至今念念不忘。八年过去之后，写了几本书，做专业作家了，早把大学梦连同那时

的豪情壮志一起捐献给了历史，人家却要我去上大学了，而且连续两年真诚地推荐……

当作家也当得糊涂。当年，家里挂着巴尔扎克、列夫·托尔斯泰的画像，立志要献身文学的时候，文学不稀罕咱，白送一腔热血，人家也不要。可把文学看得不那么神圣了，乱翻了些历史书，从历史书中找出了一些老掉牙的自认为还有点意思的故事写了写，人家竟给发表了，竟给出书了，竟给评论了，竟认为这叫做“小说”，于是，我拥有了第一张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证。

现在回忆起来，我还是在徐州那深深的矿井下认识生活，认识人生，认识历史的。第一次下井的时候，我想过很多。我觉得我不是置身在三百米井下，我的头上也并没压着一层层花岗岩、页岩、火成岩。我甚至认为，我从未离开过我依恋着的大地和那永远属于我的太阳。我的眼前常常出现幻觉：头上的镁灯太阳似地悬在远古时代的空中，照耀着深埋在地下的这块被沧海桑田之变扭曲了的森林和大地。有时，我似乎能听到那些跃动在森林中的鸟儿的鸣叫；有时，我似乎能看见那蛮荒旷野上疾驰嚎叫的兽群。然而经过亿万年的演变，森林变成了煤炭，旷野变成了岩层，那个时代的大地失落了，我像个在远古时代的森林中迷路的孩子一样，对着这令人怅然，令人惊讶，又令人惊心动魄的一切，第一次意识到了人的渺小，历史的博大、深沉。

历史被浓缩了，却没有消失。

由此，我对我所属的这个民族，对我脚下的这块土地，对我们祖先的历史，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作为一个作家，我是十分注重民族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的，但我又认为，这种民族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不是靠宣言和自我标

榜，而是靠浸透了作家良知和感情的切切实实无愧于人类良知的作品来体现的。一握起笔，一踏进黑沉沉的历史中，我的心就十分沉重。我固执地认定，对我们这个古老而伟大民族的再次复兴崛起，中国作家们有着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

随便地翻翻我们的历史吧，尤其是近、现代历史，那里记载着什么，大家都很清楚。那是一场场流血，一次次毁灭，一片片坟场，难道为了我们伟大民族的光荣未来，我们不该做做改良土壤的工作吗？

因此，《小说月报》的同仁们让我为读者写几句话时，我未加思索，便写了这样一段话：尽管我的梦幻世界里充斥着喧嚣、哀号和屠杀，尽管我的作品时常被一种骚动不安的情绪和悲观绝望的气氛笼罩着，尽管在我的描述中看不到春风、鲜花和爱情，尽管我不厌其烦地一次次再现人类的野蛮、愚昧和毁灭，尽管我过早地衰老了，成为一个“历史老人”，然而，请相信，我的心依然是年轻的，我的心并非充满邪恶。我写这一切，是为了告诉人们：世界曾经是这样的，历史曾经是这样的，如果我们善良的眼睛看不到这一切，未来的世和未来的历史还会这样重现。写出这一切，正是为了根除这一切。

这是我的心里话。

我们最终也会成为历史的。历史是个不可逆转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作为单数的每一个“我”和作为复数的每一类“我们”，都将消失。所以，还是不要把自己悬在半空中吧，还是脚踏实地地用自己的笔，也用自己的良心写点真正忠于人民意志的东西吧。人民不需要高高在上的指手划脚者，也不需要远离他们的精神贵族。

既然命运注定我要用一支笔存之于这个喧闹的尘世，那么，我力求写得好一些，行得正一些，起码得按照我自己的人生准则去做。

是为序。

作者

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于南京兰园

目 录

自 序	1
国 瘾	1
军 歌	121
冷 血	237
孤 旅	349

国殇

上 篇

山头上那片摇曳着枯叶的丛林被炮火摧毁了，一派萧瑟的暗黄伴着枯叶灰烬，伴着丝丝缕缕青烟，升上天空，化作了激战后的宁静和安谧。残存的树干、树枝在醒目的焦黑中胡乱倒着，丛林中的暗堡、工事变成了一片片凄然的废墟，废墟上横七竖八铺满了阵亡者的尸体。太阳旗在山头上飘，占领了山头的日本兵像蚂蚁一样四处蠕动着。深秋的夕阳在遥远的天边悬着，小山罩上了一层斑驳的金黄。

杨梦征军长站在九丈崖城防工事的暗堡里，手持望远镜，对着小山看。从了望孔射进的阳光，斜洒在他肩头和脊背上，灿然一片。他没注意，背负着阳光换了个角度，把望远镜的焦距调了调，目光转向了正对着九丈崖工事的山腰上。

一些头戴钢盔的日本兵在挖掘掩体，天已经挺凉了，许多日本兵却赤裸着上身。小钢炮支了起来，一个个炮口指着九丈崖正面，炮位上几乎没有什么遮饰物。日军的骄横是显而易见的，他们似乎料定据守九丈崖的中国军队已无发动反攻的能力。一个赤身裸体，只包着块兜裆布的家伙居然站在一块凸起的石头上，对

着杨梦征军长望远镜的镜头撒尿。他脚下，一片干枯的灌木丛正在燃烧，时浓时淡的白烟袅袅腾起。火不知是占领了山头的日军放的，还是炮火打着的，不大，且因着夕阳光线的照射，看得不太真切。火焰舔过的地方是看得清的，一块块焦黑，恍如受伤躯体上刚结出的血痂。

杨梦征军长脚蹬着弹药箱，默默地了望，高大的身躯微微向前倾，脑袋几乎触到了了望孔布满尘土的石台上。

暗堡挺大，像个宽敞的客厅，原是石炮台改造的。堡顶，一根挨一根横着许多粗大的圆木，圆木和圆木之间，扒着大扒钉。这是新22军312师的前沿指挥所。眼下，聚在这个指挥所里的，除了军长杨梦征，还有312师师长白云森和东线战斗部队的几个旅、团长官。军长巡视时带来的军部参谋处、副官处的七、八个校级随从军官也拥在军长身边，暗堡变得拥挤不堪。

白云森师长和312师的几个旅团长在默默抽烟，参谋处的军官们有的用望远镜观察对面失守的山头，有的在摊开的作战地图上作记号，划圈圈。

外面响着冷枪，闹不清是什么人打的。枪声离暗堡不远，大概是从这边阵地上发出的。零星的枪声，加剧了暗堡中令人心悸的沉郁。

过了好长时间，杨梦征把穿着黑布鞋的脚抬离了弹药箱放到地上，转过了身子。军长的脸色很难看，像刚刚挨了一枪，两只卧在长眉毛下的浑眼珠阴沉沉的，发黑的牙齿咬着嘴唇。镜在军长肩头和脊背上的阳光移到了胸前，阳光中，许多尘埃无声地乱飞乱撞。

杨梦征笑了笑，把手中的望远镜递给了身边的一位高个子参

谋：

“怎么啦？像他娘做了俘虏似的！我们脚下的城防工事还没丢嘛！都哭丧着脸干啥！”

488旅旅长郭士文大胆地向杨梦征面前迈了一步，声音沙哑地道：

“军长，兄弟该死！兄弟丢了馒头丘！”

杨梦征几乎是很和蔼地看了郭士文旅长一眼，手插到了腰间的皮带上：

“唔，是你把这个焦馒头给我捧丢了？”

“只怕这个焦馒头要噎死我们了！”

军长身边的那位高个子参谋接了句。

郭士文听出了那参谋的话外之音，布满烟尘污垢的狭长脸孔变了些颜色，怯怯地看了杨梦征一眼，慌忙垂下脑袋。郭士文扣在脑袋上的军帽揭开了一个口子，不知是被弹片划开的，还是被什么东西挂破的，一缕短而硬的黑发露了出来。

“军长，兄弟的488旅没孬种！守馒头丘的1097团全打光了，接防馒头丘时，1097团只有四百多人，并……并没有……”

站在了望孔前抽烟的白云森师长掐灭烟头，迎着阳光和尘埃走到郭士文面前：

“少说废话！各团还不都一样？487旅1095团连三百人都不到，也没丢掉阵地！”

杨梦征挥了挥手，示意白云森不要再说了。

白云森没理会，声调反而提高了：

“郭士文，你丢了馒头丘，这里就要正面受敌，如此简单的常识都不知道吗？你怎么敢擅自下令让1098团撤下来？你不知道

咱们军长的脾气吗？”

军长的脾气，暗堡中的这些下属军官们都知道，军长为了保存实力，可以抗命他的上峰，而军长属下的官兵们，是绝对不能违抗军长的命令的。在新22军，杨梦征军长的命令高于一切。从军长一走进这个暗堡，东线的旅、团长们，都认定488旅的郭士文完了。早年军长还是旅长时，和张大帅的人争一个小火车站，守车站的营长擅自撤退，被杨梦征当着全旅官兵的面毙了。民国19年，军长升了师长，跟冯焕章打蒋委员长，一个旅长小腿肚子钻了个窟窿，就借口撒丫子，也被杨梦征处决了。

郭士文这一回怕也难逃噩运。

军长盯着郭士文看了好一会儿，慢慢向他跟前走了几步，摆脱了贴在胸前的阳光和尘埃，拖着浓重的鼻音问：

“白师长讲的后果你想过没有？”

“想……想过。”

“那为啥还下这种命令？你是准备提着脑袋来见我喽？”

“是……是的！”

杨梦征一怔，似乎有点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你再说一遍？”

“卑职有罪，任军长处裁。”

暗堡里的空气怪紧张的。

杨梦征举起手，猛劈下去。

“押起来！”

两个军部手枪营的卫兵冲上来，扭住了郭士文。郭士文脸对着军长，想说什么，又没说。

白云森师长却说话了：